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9 月 27 日 (一) 9 時 00 分/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	李處長瓊慧					
出席委員	翁副處長泰源、陳副處長正濱、陳主任秘書碧美、王專門委員玉鈴、林專門委員淑汝、林科長佳瑩、陳股長聯慶(代)、劉股長雅萍(代)、宋科長方捷、王科長妍榛、賴主任淑琴、丁主任百宏、黃主任素貞、阮主任世昌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3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同意備查。 (2) 請事業預算科平時留意同仁是否有足為廉能表率之事蹟或其他相關情事可予以保薦參與廉潔楷模選拔。</p> <p>第二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及詐領款項案例及法紀宣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科室務必覈實審認同仁之加班情形及申請內容，並注意提醒同仁相關法紀規定。</p> <p>第三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宣導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說明部分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p> <p>2. 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採購招標文件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3. 臨時動議：無。</p>					

後續執行情形	業已函發本處第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	---

承辦人：蔡宗翰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616